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週三）下午 2 時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出席：張始偉、李永春(請假)、陳玉女、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黃良銘、邱文泰、王澤世、羅偉誠、陳文松、蔡錦俊、詹錢登、吳士駿、張學聖、蘇佩芳、鄭修琦、蔡群立、王育民、許耿福、陳益源(請假)、陳家煌、蔡孜姿、林弘萍(請假)、陳宜君、陳東陽(請假)、陳介力、王永和、陳響亮、黃正亮、顧嘉安(請假)、林子平(請假)、張紹基、柯乃熒(請假)、許志新(請假)、王富美、陳運財(請假)、陳俊仁(請假)、王昭雯、吳易叡(請假)、涂國誠(請假)、陳原豪、余柏毅(請假)

列席：郭耀煌(請假)、李俊璋、陳鵬升、王明洲、余睿羚、許渭州、李經維、康碧秋、鄭馨雅

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楊怡君

壹、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39 人(過半數人數為 20 人)，出席委員 27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1](#))。

貳、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 ([附件 2](#))。

參、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適逢中秋佳節及教師節將至，謹祝各位委員佳節愉快。本學期是我擔任校長第一任任期的最後一個學期，亦為銜接未來新任期的重要階段。面對高等教育快速變遷之環境及發展趨勢，本校相關組織規程亦須配合檢視、調整及修正，以與時俱進。另本學期除將研議具體之教職員工福祉措施外，亦將提出國際躍升之具體方案，相關內容後續將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中詳細報告，並充分溝通。
- 二、為因應學校未來發展及組織運作需求，本學期將持續檢視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包括六十五歲以上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之規定、七大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產創總中心及永續處）主管職稱之調整、副校長人數，以及教育部推動重點領域研究之需組織轉型等事項。相關修正將充分徵詢各方意見，並依校內程序提經各級會議審議，敬請支持。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6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規定（如議程附件 2），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113 至 115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率如表 1，116 會計年度擬定分配比率如表 2，因本校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俟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調整，再行公告。

表 1：113 至 115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率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圖書館)	專案設備款 (核心設施中心)	學校保留款 (教務處)	總額
113 至 115	13,600 (68%)	4,400 (22%)	2,000 (10%)		20,000

表 2：116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預估金額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圖書館)	專案設備款 (核心設施中心)	學校保留款 (教務處)	總額
116	13,600 (68%)	4,400 (22%)	2,000 (10%)		20,000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後續辦理如下：

- (一)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
- (二)各院系所分配款、專案設備款與學校保留款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奉核後，各院系所分配款由各單位執行，專案設備款由核心設施中心辦理審查事宜，學校保留款由教務處辦理。
- (三)院系所分配款將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率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四、圖儀費 114 年度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 3。

五、圖書館書刊經費報告如議程附件 4。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經費屬固定編列項目，爾後改列為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有關擬提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六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擬送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計 1 案。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件 1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15.5.13)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15.9.23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二	【提案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1. 永續策略發展處提案：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之計畫書規劃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2. 主計室提案：有關「國立成功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3. 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6 案經提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5 案照案通過，1 案修正後通過。 永續策略發展處： 業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並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教育部完成簡報審查報告，待教育部核定。 主計室： 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已於 115 年 6 月 29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 學生事務處： 本案已奉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70879 號函核定通過。 研究發展處： 業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彙整函陳教育部，並於 115 年 7 月 24 日獲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50070879 號函核定通過，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及研發處組織規程專頁。 人事室： 本案業奉教育部核定，並轉陳銓敘部報考試院核備中，俟核備後賡續辦理本校員額編制表修正事宜。	解除列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15.5.1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15.9.23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4. 次世代健康科技產業學院推動辦公室、研究發展處提案：115 學年度擬申請成立「國立成功大學次世代健康科技產業學院」，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學院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次世代智慧健康產業學院」，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5. 學生事務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學生操行成績之辦理方式，請學務處研議。 6. 財務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次世代智慧健康產業學院推動辦公室： 計畫書研修中，預計 115 年 11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 研究發展處： 本案待教育部核定成立，並依校內行政程序修正組織規程後，由研發處陳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事務處： 一、本案已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 二、有關學生操行成績之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經查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設有操行成績之規定，且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時，多數獎助學金亦設有操行成績之門檻。 （二）為配合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第七條操行成績送交教務處期限之規定，原則上會通知各導師依學生表現，自行斟酌是否行使操行成績加、減 3 分之評定權限；惟導師如未行使加、減分之權限，且學生全學期亦未受懲處時，則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將由 80 分加至 85 分。 （三）綜上，有關操行成績之處理，擬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財務處： 本辦法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576)。	